

公 聽 會 場 規 則

-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公聽會進行中，禁止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
- 四、為利會議程序進行，與會人員於發問或發言前，須徵得主持人同意。
- 五、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六、專家、學者及登記發言之民眾請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俾利公聽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七、每位專家、學者代表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響鈴 1 次，10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發言。
- 八、每位登記發言之民眾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時響鈴 1 次，5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發言。
- 九、為避免延滯會議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會議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十、為利會議程序進行，除本會邀請與會者外，其餘均採現場登記，並依登記順序發言。
- 十一、為維持會場秩序，參加公聽會新聞媒體請於舉辦機關安排之媒體區內進行攝影或撰稿工作，不得在會場內對出席者進行採訪。